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1.09.04 處實一字第 09100399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9 月 04 日

要 旨：花蓮縣卓溪鄉九十年年度預算「村里業務項下編列村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審核，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規定不符，應予剔除繳庫案

主 旨：有關花蓮縣卓溪鄉九十年年度預算村里業務項下編列村工作會報及村服務小組經費每月各二百元合計二八、八〇〇元，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上開項目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規定不符，應予剔除繳庫一案，本處意見如說明二，請卓參。

說 明：一 復貴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臺內中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三八四號書函。

二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有關村（里）業務推動之經費應已涵蓋於事務補助費範圍內，故本案村工作會報及村服務小組等屬於推動村（里）業務經費應由事務補助費支應，不宜另編預算辦理。